

证券代码：831840

证券简称：东光股份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北京世纪升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精诚建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黄旭东、张蕾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 其他	
承诺来源	☐ 申请挂牌	☐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 重大资产重组	☐ 权益变动
	☐ 收购	☐ 整改
	☒ 日常及其他 主动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股份回购的承诺
	☐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期限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以内。
承诺事项的内容	1、为充分保护对本次终止挂牌持异议的股东（异议股东包含未参加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承诺在公司终止挂牌后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2、回购对象：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承诺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为准）； （2）未参加（亦未授权他人参加）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申请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回购主体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

	承担违约责任； (7)自知悉公司拟终止挂牌或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以二者孰早者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该股东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为其在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3、回购数量：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价格： (1)回购价格原则上以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其中成本价格不包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扣除最近一期末至回购前现金分红）孰高者为准； (2)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或自其知悉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以二者孰早为准）起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如果异议股东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其交易成本价格不作为回购价的参考价格。 5、申请回购的方式 异议股东申请股份回购申请有效期限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以内以书面方式明确提出要求。上述回购有效期内未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控
--	--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1)异议股东申请股份回购申请有效期限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以内。 (2)异议股东需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方式交付至公司。 (3) 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①经异议股东签字的回购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②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本人签字，法人、其他组织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③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 (4)若异议股东未在接受股票回购的有效期限内按指定方式提出回购申请，则被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6、承诺期限： 承诺开始日期：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回购对象应在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提交股份回购申请。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 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世纪升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精诚建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黄旭东、张蕾做出上述承诺。

三、 其他说明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联系人：王振江

联系电话：13910080964

邮箱：zhengquanshiwu@831840.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24 号二十三层 2301 室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世纪升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回购异议股东股份承诺函》；

（二）《北京精诚建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异议股东股份承诺函》；

（三）《黄旭东关于回购异议股东股份承诺函》；

（四）《张蕾关于回购异议股东股份承诺函》。

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8 日